**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106年度第1場（第1次）約僱人員（****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**

1. **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**
2. **甄選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、名額、職等、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**：

一、約僱人員（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）（五等約僱報酬薪點280薪點，月薪33,908元）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**候補期間至本(106)年7月31日止**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。

※（本職務系**請病假**職缺，契約自通知報到日(預計7月份)起至**病假**原因消失或提前上班前一日為止，**預計至106年8月31日止**，當事人應無條件接受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）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）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學生助學貸款、社團編組、社團業務、各項活動及事務等案件之處理。

二、學生事務一般性業務之擬辦。

三、協助處理學生急難救助和風基金申請。

四、學生班會記錄管理及導師會報記錄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**106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6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止**

(二)方式：登載於本校網站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
1. **報名資格及條件之一**：

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1. **聯絡方式**：
2. 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於106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**逕寄（或親送）（送達為憑，中午12時前）**本校人事室收，並請於封套上註明「**應徵106年第1場(第1次)約僱人員(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)**」字樣，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。
3.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依序檢具下列文件:（1）甄選報名表（含近照），載明基本資料（務必留下聯絡電話）、（2）甄選簡要自傳；（3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（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另請附譯本一份）；（4）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；（5）男性需另繳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，無則免付。
4. 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（**面試時間：另行網站公告通知**），錄取及備取人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163.23.168.9/> ）；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。

陸、備註：

一、如對**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**，聯絡電話04-8347106分機501(學務處)；**報名事宜**，分機122(人事室)沈先生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**本案甄選相關事宜，將由本校網站公告，請應徵者隨時注意，以免您的權益受損。**

四、**本職務係請病假職務代理缺，如因故取消職代，本案自始無效。**

**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106年度第1場（第1次）約僱人員（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電 話 | 日：手機： | 黏貼及浮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（可用數位大頭照片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 話 | 日：手機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現職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經 歷（重要資料 請詳填） | 服務機關學校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主要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，由本校查填，所附證件僅需影本即可，並請依序裝訂。
 |
| **□是 □否 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： 關係：** |
| 檢附證件 | 1. □甄選簡要自傳
2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. □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（**報考資格如係以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務必請附**）
4. □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（男性需另繳，無則免付）
5. □切結書

5. □其它: |
| 填表人簽名 |  |
| 備註 |  |

**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

**106年度第1場（第1次）約僱人員（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要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**【**字數以不超過200字為限**】** |
| **家庭概況及學經歷** |
|  |
| **相關學經歷、專業知能** |
|  |
| **個人自傳** |
|  |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106年6月22日星期四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106年度第1場（第1次）約僱人員 (學務處幹事請病假職務代理)甄選，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；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一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
二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」各款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
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　　致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　　　　　　 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通　訊　處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　日

**表單的頂端**

表單的底部